神木市司法局
2021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3、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各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5、制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

6、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7、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

8、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9、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二）内设机构。

神木市司法局，属正科级政府工作部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46个，实有30人，内设7个科（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治宣传股，公证律师管理股，法制办公室，基层服务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中心，财务股。司法局下属财政供养单位2个：神木市法律援助中心、神木市公证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2个下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司法局（机关）
2	神木市公证处
3	神木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0人，其中行政编制46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49人，其中行政30人、事业1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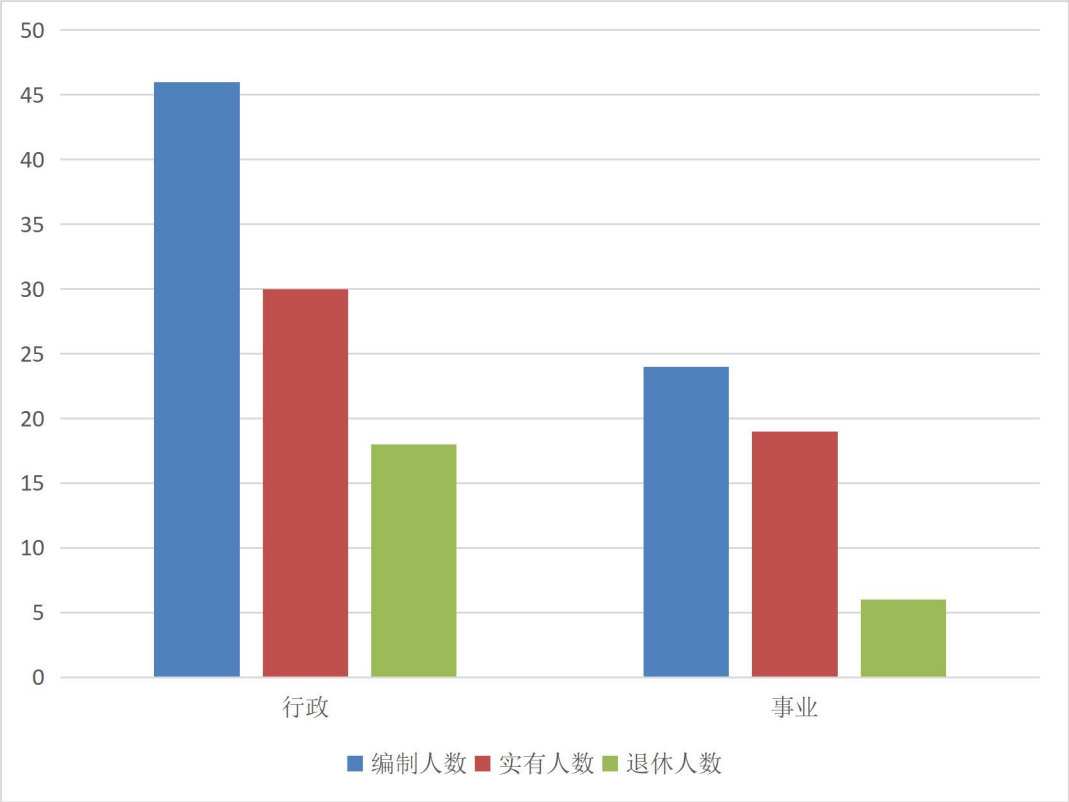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行政
事业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退休人数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7.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649.37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3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45.2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7.38	本年支出合计	1739.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739.38	支出总计	17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97.38	159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7.68	15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07.68	15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6.19	43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3	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4.32	15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70	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5.04	1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9.38	745.12	994.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9.38	655.11	994.2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49.38	655.11	994.2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54.93	454.9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3	0.00	77.0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1.75	0.00	291.7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72.85	0.00	272.8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4.33	0.00	154.3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70	0.00	57.7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0.18	200.1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61	0.00	140.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8	4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8	4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8	45.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7.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649.37	1649.37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45.28	45.28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7.38	**本年支出合计**	1739.38	1739.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739.38	**支出总计**	1739.38	1739.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9.38	745.12	99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9.38	655.11	994.27	
20406	司法	1649.38	655.11	994.27	
2010601	行政运行	454.93	454.9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3	0.00	77.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1.75	0.00	291.75	
2040605	普法宣传	272.85	0.00	272.8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4.33	0.00	154.33	
2040610	社区矫正	57.70	0.00	57.7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0.18	200.1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61	0.00	1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8	45.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8	45.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8	45.2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3	44.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3	44.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3	44.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5.12	608.87	13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51	593.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9.97	229.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0.02	170.02	0.00	
30103	奖金	8.35	8.3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25	9.2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6	56.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5	28.3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4	43.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8	45.2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5	0.00	136.25	
30201	办公费	99.61	0.00	99.61	
30207	邮电费	5.13	0.00	5.13	
30211	差旅费	3.25	0.00	3.25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0.00	2.0	
30228	工会经费	6.40	0.00	6.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6	0.00	9.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5	15.3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82	14.82	0.00	
30306	救济费	0.11	0.1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00	0.00	0.00	34.00	18.00	16.00	0.00	0.00
决算数	27.86	0.00	0.00	27.86	18.00	9.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3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5.05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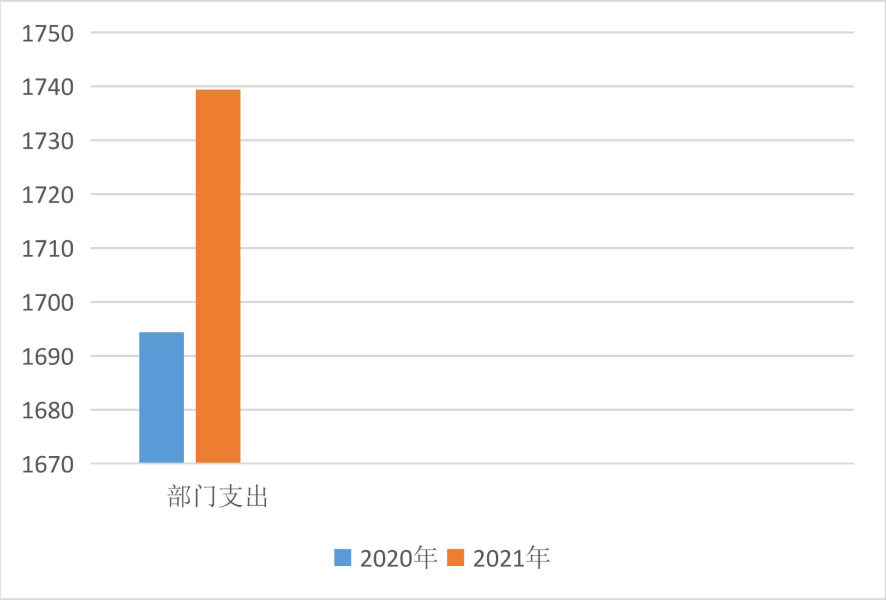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59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7.38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73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12 万元，占 43 %；项目支出 994.26 万元，占 5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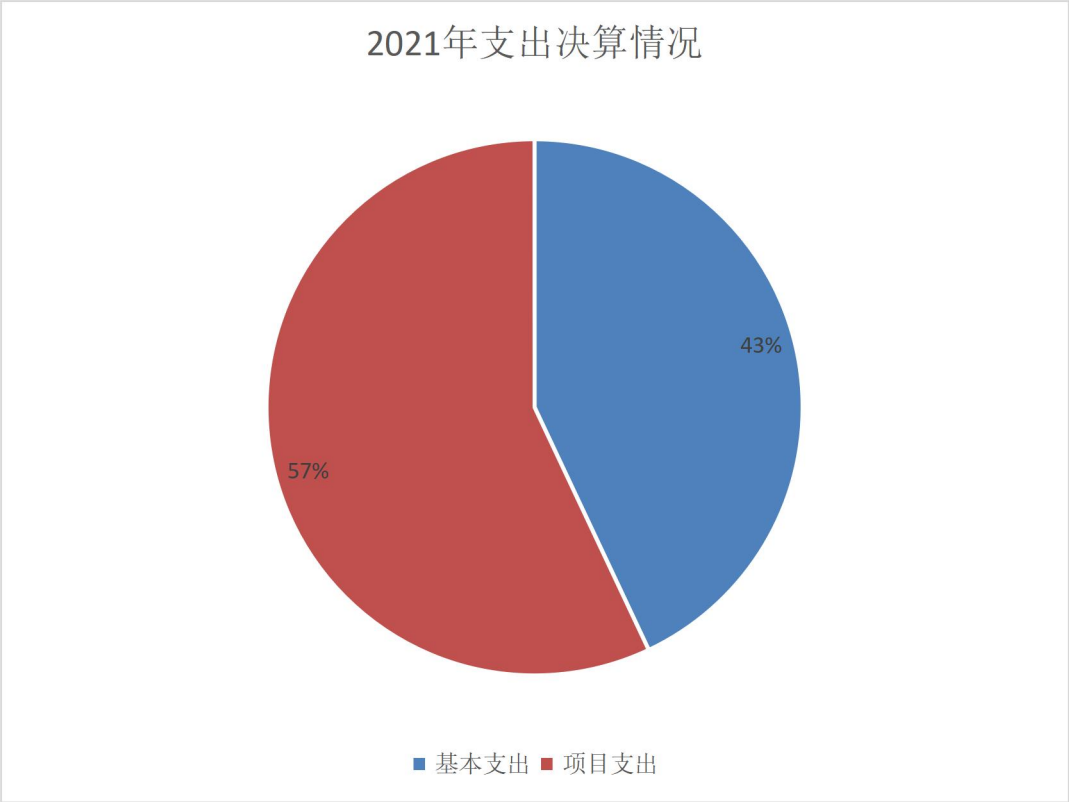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3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45.05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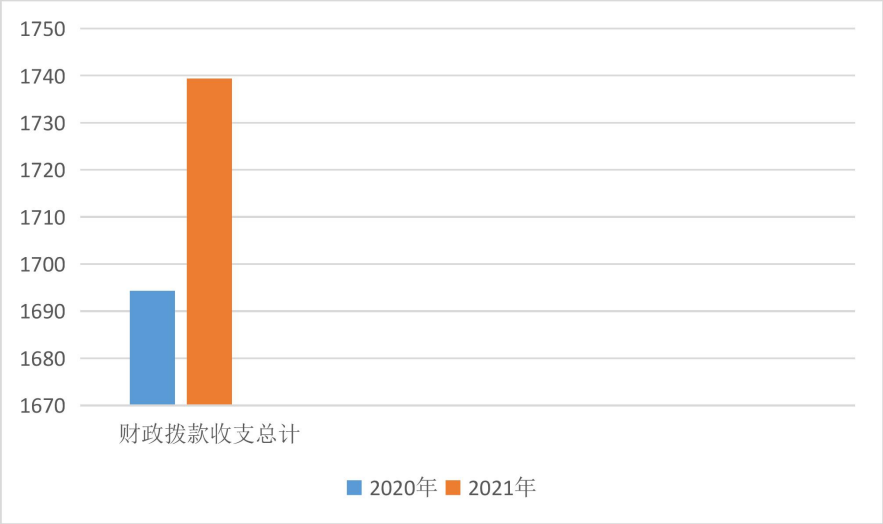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05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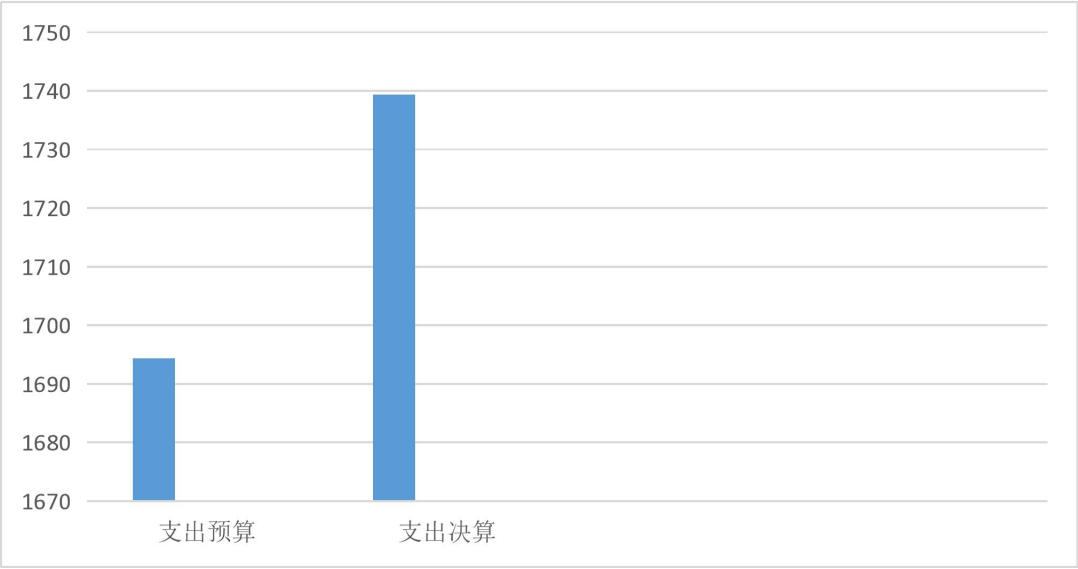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2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50 元，支出决算为 7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调入人员较多。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预算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3万元，完成预算的8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共法律服务案件减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57.70万元，完成预算的8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矫正人员减少，所需经费相对减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230.28万元，支出决算为200.18万元，完成预算的8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中下达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17.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预算数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44.96万元，支出决算为4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随工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5.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608.87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36.25万元。人员经费608.87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229.97万元，津贴补贴170.02万元，奖金8.35万元，绩效工资9.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2.40万元，住房公积金45.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35万元。

公用经费136.25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99.61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邮电费5.13万元，差旅费3.25万元，维修（护）费10.00万元，劳务费0.00元，工会经费6.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27.86万元，完成预算的81.94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14万元，主要是本年由于疫情原因，用车较少。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8万元，占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86万元，占3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1台，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9.86万元，完成预算的61.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14万元，主要是本年由于疫情原因，用车较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20.67万元，支出决算为454.93万元，完成预算的8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4.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4.23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市出台《中共神木市委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神木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神木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神木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和《神木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机制，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遵循全面系统、科学规范、目标管理、结果导向原则，通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来建立与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确定预算绩效专管员，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9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9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相对较好。

组织对司法事业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补助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公证处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完成了9个项目工作进度，由于疫情等影响，执行进度受到影响，本部门已开展2021年度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事业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补助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司法所改革启动经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司法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0万元，执行数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神木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年受疫情

影响，部分合作企业未能及时报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控，切实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5万元，执行数57.7万元，完成预算的8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安全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评价难度过大，原因是部分实际指标值不能估算。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可量化的指标，设置量化指标值；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设置分级分档考核标准。

3.人民调解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3万元，执行数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矛盾调处制度建设为引领，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工作措施，实现矛盾不上交，持之以恒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走深走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业务经办人员对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和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使用效益。

4.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43.43万元，完成预算的8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重大决策法律咨询论证、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评价难度较大，原因是指标值难以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5.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0万元，执行数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推进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同时切实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6.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116.89万元，完成预算的7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监管，保证法律援助经费规范有效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7.公证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万元，执行数7.44万元，完成预算的2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公证业务顺利开展，提升业务人员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仍存在差异，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8.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了更好的做好诉讼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仍存在

细微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和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9.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社区矫正下乡需求，选取1.8T的红旗H5，该车购置价格为18万元左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司法事业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 ）</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70</td><td>270</td><td>270</td><td>10</td><td>100%</td><td>9.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宣传书籍、物品及时、足量入库；
目标2：法治宣传活动按时、合格举行；
目标3：普法宣传能力不断提升，宣传方式更贴近群众生活。对社会大众学法、守法、用法、普法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td><td colspan="3">目标1：宣传书籍、物品及时、足量入库；目标2：法治宣传活动按时、合格举行；目标3：普法宣传能力不断提升，宣传方式更贴近群众生活。对社会大众学法、守法、用法、普法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1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指标1：LED大屏宣传数量</td><td>= 8家</td><td>= 8家</td><td rowspan="6">2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2：法律书籍印制数量</td><td>= 6种</td><td>= 6种</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宣传品制作数量</td><td>= 8种</td><td>= 8种</td><td>3</td><td></td></tr>
<tr><td>指标4：法治讲座数量</td><td>≥30场</td><td>≥30场</td><td>3</td><td></td></tr>
<tr><td>指标5：宣传平台数量</td><td>= 2个</td><td>= 2个</td><td>3</td><td></td></tr>
<tr><td>指标6：法治演出数量</td><td>≥30场</td><td>≥30场</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指标1：书籍印制质量验收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3">1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2：宣传品质量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文艺演出社区覆盖率</td><td>≥90%</td><td>≥90%</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指标1：宣传品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 rowspan="3">1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2：书籍印制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文艺演出活动开展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4</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1：LED大屏宣传成本</td><td>≤95000/家</td><td>≤95000/家</td><td></td><td>1.5</td><td></td></tr>
</table>

			指标2：法律书籍印制成本	≤98000元/种	≤98000元/种	10	1.5	
			指标3：宣传品制作成本	≤95000元/种	≤95000元/种		1.5	
			指标4：法治讲座成本	≤2000元/场	≤2000元/场		1.5	
			指标5：人均普法成本	≤5元/人	≤5元/人		1.5	
			指标6：宣传平台成本	≤100000元/家	≤100000元/家		1.5	
			指标7:法治演出成本	≤5000元/场	≤5000元/场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普法地区覆盖率	≥95%	≥95%	15	7	
			指标2：法律求助渠道知晓率	≥95%	≥9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法律意识不断提升	≥90%	≥90%	15	7	
			指标2：重点人群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升	≥90%	≥9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普法群众满意度度	≥92%	≥92%	10	9	
总分						100	93.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社区矫正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 ）</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5</td><td>65</td><td>57.7</td><td>10</td><td>88.77%</td><td>8.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实现每位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目标2：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3：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td><td colspan="4">目标1：实现每位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目标2：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3：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1：截止2020年12月31日社区矫正人员</td><td>= 517人</td><td>= 517人</td><td rowspan="2">20</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指标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安置帮教人员</td><td>= 90人</td><td>= 90人</td><td>9</td><td>本年判缓刑人员减少</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指标1：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td><td>≤0.2%</td><td>≤0.2%</td><td rowspan="3">1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2：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率</td><td>≥99%</td><td>≥99%</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安置帮教人员回归社会率</td><td>≥99%</td><td>≥99%</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 rowspan="2">10</td><td>5</td><td></td></tr>
<tr><td>指标2：解教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指标1：社区服刑人员人均经费</td><td>≤1000元/年</td><td>≤1000元/年</td><td rowspan="2">10</td><td>4</td><td></td></tr>
<tr><td>指标2：安置帮教人员人均经费</td><td>≤500元/年</td><td>≤500元/年</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降低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td><td>≥99%</td><td>≥99%</td><td>15</td><td>13</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7	
			指标2：矫正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群众满意度	≥92%	≥92%	10	9	
总分						100	8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人民调解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 ）</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3</td><td>213</td><td>213</td><td>10</td><td>100%</td><td>9.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保障46名调解员工资的发放；
目标2：保障5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工作室案件补助经费的发放；
目标3：保障各镇办案件补助经费的发放；
目标4：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3">目标1：保障46名调解员工资的发放；
目标2：保障5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工作室案件补助经费的发放；
目标3：保障各镇办案件补助经费的发放；
目标4：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指标1：调解工作室</td><td>= 5个</td><td>= 5个</td><td rowspan="3">20</td><td>6</td><td></td></tr>
<tr><td>指标2：司法所数量</td><td>= 20个</td><td>= 20个</td><td>6</td><td></td></tr>
<tr><td>指标3：工资发放人数</td><td>= 46名</td><td>= 46名</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1：矛盾调解率</td><td>≥92%</td><td>≥92%</td><td rowspan="2">10</td><td>4</td><td></td></tr>
<tr><td>指标2：工资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指标1：人均工资成本</td><td>≤2500元/月</td><td>≤2500元/月</td><td rowspan="3">1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2：单个工作室案件补助成本</td><td>≤20000元</td><td>≤20000元</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每个司法所案件补助成本</td><td>≤25000元</td><td>≤25000元</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保障基层矛盾调解工作室的正常运转</td><td>正常运转</td><td>正常运转</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降低离职率</td><td>降低</td><td>降低</td><td rowspan="2">10</td><td>4</td><td></td></tr>
<tr><td>指标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4</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案件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10	5	
			指标2：合同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调解人满意度	≥92%	≥92%	5	2	
			指标2：调解员满意度	≥92%	≥92%		2	
		非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群众满意度	≥92%	≥92%	5	4	
总分						100	92.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3.43	10	86.86%	8.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法律顾问的劳务费； 目标2：执法证申领（换领）及时完成； 目标3：法信网能有效使用。			目标1：保障法律顾问的劳务费； 目标2：执法证申领（换领）及时完成； 目标3：法信网能有效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顾问数量	= 4人	= 4人	20	3	
			指标2:2020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 5件	= 5件		3	
			指标3:2020年应诉案件数量	= 12件	= 12件		3	
			指标4:2020年执法证办理数量	= 886人	= 886人		3	
			指标5：执法证培训数量	= 1次	= 1次		3	
			指标6：法信网账号使用数量	= 7个	= 7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法信网法律条文准确率	=100%	=100%	10	3	
			指标2：培训考试通过率	≥94%	≥94%		3	
			指标3：顾问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2.5	
			指标2：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指标3：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指标4：法信网服务购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顾问单人成本	≤95000元	≤95000元	10	4.5	
			指标2：法信网	≤2143	≤2143		4.5	

			单个账号使用成本	元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执法行为合法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法律公正	长期	长期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被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4	
			指标2：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98%		4	
总分						100	90.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 ）</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20</td><td>120</td><td>10</td><td>100%</td><td>9.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td><td>120</td><td>12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积极开展依法防控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实践调研；
目标2：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提高法律服务能力水平；
目标3：推动法律服务产品升级，做好司法行政保障工作。</td><td colspan="3">目标1：积极开展依法防控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实践调研；
目标2：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提高法律服务能力水平；
目标3：推动法律服务产品升级，做好司法行政保障工作。</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指标1：调解工作室</td><td>= 5个</td><td>= 5个</td><td rowspan="3">20</td><td>7</td><td></td></tr>
<tr><td>指标3：宣传品采购数量</td><td>= 3种</td><td>= 3种</td><td>7</td><td></td></tr>
<tr><td>指标4：司法所数量</td><td>= 20个</td><td>= 20个</td><td>6</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1：产品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指标1：宣传品印制成本</td><td>≤98000元/种</td><td>≤98000元/种</td><td rowspan="2">10</td><td>5</td><td></td></tr>
<tr><td>指标2：装备购置成本</td><td>≤5000元</td><td>≤5000元</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15</td><td>14</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库存物品管理制度健全</td><td>效益突出</td><td>效益突出</td><td>15</td><td>14</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普法群众满意度</td><td>≥92%</td><td>≥92%</td><td>10</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3.9</td><td></td></tr>
</table>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法律援助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法律援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 ）</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0</td><td>150</td><td>116.89</td><td>10</td><td>77.93%</td><td>7.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50</td><td>150</td><td>116.89</td><td>10</td><td>77.93%</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指标1：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指标2：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指标3：宣传工作进万家；
指标4：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td><td colspan="4">指标1：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指标2：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指标3：宣传工作进万家；
指标4：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1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指标1：法律援助案件数量</td><td>=437件</td><td>=390件</td><td rowspan="4">2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2：宣传册的数量</td><td>=17600册</td><td>=1600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卷宗印刷的数量</td><td>=5000卷</td><td>=400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4：值班律师补助次数</td><td>≥50次</td><td>≥50次</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指标1：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td><td>≥95%</td><td>≥95%</td><td rowspan="3">1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2：法律援助业务设备更新质量</td><td>合格</td><td>合格</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手册质量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合格</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4">时效指标</td><td>指标1：案件办理的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 rowspan="4">10</td><td>2.5</td><td></td></tr>
<tr><td>指标2：宣传手册印刷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2.5</td><td></td></tr>
<tr><td>指标3：补助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2.5</td><td></td></tr>
<tr><td>指标4：设备更新完成的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指标1：单册宣传成本</td><td>≤10元/册</td><td>2</td><td rowspan="2">10</td><td>2</td><td></td></tr>
<tr><td>指标2：刑事案件补助成本</td><td>≤2400元/件</td><td>2</td><td>2</td><td></td></tr>
</table>

			指标3：民事案件补助成本	≤2800元/件	2		2	
			指标4：非诉案件补助成本	≤1500元/件	2		2	
			指标5：单次律师补助成本	≤300元/人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受援对象经济损失减少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工作效率提升率	提升	提升	10	5	
			指标2：法律知识知晓率	≥90%	≥9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援助案件档案管理	完备性	完备性	10	5	
			指标2：宣传内容合理性	合理性	合理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4	
			指标2：律师人员满意度	≥95%	≥95%		4	
总分						100	88.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公证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公证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6</td><td>26</td><td>7.44</td><td>10</td><td>28.62%</td><td>2.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6</td><td>26</td><td>7.44</td><td>-</td><td>28.6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上线办证系统网络版
目标2：大面积宣传公证业务
目标3：提高公证办理的效率</td><td colspan="3">目标1：上线办证系统网络版
目标2：大面积宣传公证业务
目标3：提高公证办理的效率</td></tr>
<tr><td rowspan="14">效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1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指标1：培训的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 rowspan="6">20</td><td>2</td><td></td></tr>
<tr><td>指标2：印刷宣传册数量</td><td>3500册</td><td>3500册</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翻译的次数</td><td>≥50次</td><td>≥50次</td><td>2</td><td></td></tr>
<tr><td>指标4：公证格式表的数量</td><td>2000张</td><td>2000张</td><td>3</td><td></td></tr>
<tr><td>指标5：公证卷宗皮</td><td>2000张</td><td>2000张</td><td>3</td><td></td></tr>
<tr><td>指标6：公证书皮数量</td><td>2000张</td><td>2000张</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指标1：公证制式表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3">1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2：宣传手册质量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d></td></tr>
<tr><td>指标3：业务设备更新质量</td><td>合格</td><td>合格</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指标1：宣传手册印刷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 rowspan="2">10</td><td>4</td><td></td></tr>
<tr><td>指标2：公证制式表印刷及</td><td>及时</td><td>及时</td><td>4</td><td></td></tr>
</table>

			时性					
		成本指标	指标1：公证制式表	《10元	《10元	10	5	
			指标2：公证宣传手册	《3元	《3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工作效率提升率	》96%	》96%	15	7	
			指标2：会赔偿基金增长率	》99%	》99%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公证案件档案管理	完备	完备	15	7	
			指标2：宣传内容合理性	合理	合理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3%	≥93%	10	9	
总分						100	82.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 ）</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td><td>30</td><td>30</td><td>10</td><td>100%</td><td>9.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向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3">2021年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50件,向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1：2021年办理法援案件650件</td><td>2021年办理法援案件</td><td>2021年办理法援案件</td><td>20</td><td>17</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1：法律援助办件质量</td><td>是否符合标准</td><td>符合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项目实施时间</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安排</td><td>合理</td><td>合理</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td><td>效益突出</td><td>效益突出</td><td>20</td><td>18</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受救助当事人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0.9</td><td></td></tr>
</table>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神木市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 ）</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td><td>18</td><td>18</td><td>10</td><td>100%</td><td>9.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满足本单位执法执勤用车需求；
目标2：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td><td colspan="3">目标1：满足本单位执法执勤用车需求；
目标2：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购车数量</td><td>= 1辆</td><td>= 1辆</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车辆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车辆购置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车辆购置成本</td><td>≤18万元/辆</td><td>≤18万元/辆</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降低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15</td><td>13</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车辆使用年限</td><td>≧10年</td><td>≧10年</td><td>15</td><td>13</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者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9</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3.9</td><td></td></tr>
</table>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5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524.95万元，执行数1739.38万元，完成预算的114.06%。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按照年度预算批复数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科室预算执行责任，严格实行经费支出动态监管制度，有效促进预算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神木市司法局　　自评得分：95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市委市政府涉法事务，负责全市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593.5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6.25万元，项目支出942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14.06%	1524.95	1739.38	10	预算不足部分为年中追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0	0	5	多出预算部分为年中中省下达资金，和本年调入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14.06%	1524.95	1739.38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0	5	多出预算部分为年中中省下达资金，和本年调入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 1个百分点扣0. 5分，扣完为止。	81.94%	34	27.86	5	疫情原因，本年用车较少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司法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资产管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实际支出获取			37		
		项目效益（20分）	20			根据实际支出获取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
3. 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 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